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吴太交先生持有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派德高”）90%的股权。深圳派德高持有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前海派德高盛”）85%的出资份额。前海派德高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派德高，深圳派德高及前海派德高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太交先生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）。

前海派德高盛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25,164,647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3%。

近日，吴太交先生通知公司，其将所持有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%的股权进行了质押。吴太交先生此次质押目的是个人流动资金方面的财务安排，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

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其控制的公司和本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